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、2022年12月19日、2023年3月20日、2023年3月29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7月10日、2023年7月24日、2023年8月2日、2023年8月24日、2023年10月13日、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，陈凤岐等原告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(2023)琼01民初450、558-560号民事判决书。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4名原告赔偿损失约6.47万元；
- 2、自然人袁小平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驳回4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4、与4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由原告和公司共同负担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，本次判决公司承担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1%，累计承担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.29%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2023)琼 01 民初 450、558-560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